

(2017)浙0503民初2727号
张小良:本院原告湖州练市意康鞋材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672号

费锦华:本院原告张旭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14号

湖州练市鑫扬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原告南浔练市承达皮革经营部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27号

钱利:本院受理原告曹云林诉被告钱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25号

盛国芳:本院受理原告吴其玉诉被告盛国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995号

董会其:本院受理原告沈林芳诉被告董会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39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21号
郭小林:本院受理原告蒋增荣诉被告郭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50号

杨法生:本院受理原告杨建鑫诉被告杨法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782号

章永乐:本院受理原告姚新芬诉被告章永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7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1631号

郑志斌、毛林仙:本院受理原告楼贤亮诉被告郑志斌、毛林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63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一、被告郑志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楼贤亮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及利息(按1%月利率计付,自2014年1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楼贤亮要求被告毛林仙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500元,由被告郑志斌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633号

谢万平:本院受理原告楼贤亮诉被告万平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6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被告谢万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楼贤亮借款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7月12日起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9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626元,由被告谢万平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632号
余晓华:本院受理原告楼贤亮诉被告余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6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50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6848号

陈琳:本院受理原告周柏荣诉被告周柏荣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委托理财投入的本金2321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11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237号

嘉兴市鑫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姚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鑫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姚丽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嘉兴市鑫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本金等共计1992455.07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3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姚丽丽对上述债务在28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631号

骆章喜:本院收取上诉人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骆章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上诉状后,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733号案件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73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原审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50号

吴杭松、盛华军:本院受理原告赵超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限被告吴杭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赵超明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在年利率24%范围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6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盛华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盛华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杭松追偿。本案受理费4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70元,由被告吴杭松负担,被告盛华军负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990号

王小秀:本院受理原告应成冈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99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103号
蔡勇平:本院对原告徐洪伟与被告蔡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永康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059号

应美华:本院受理原告周柏荣诉被告周柏荣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委托理财投入的本金2321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11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148号

张万明、赵小清:本院受理原告贾铭锐诉被告张万明、赵小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11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12438号

吴葵飞、张金鑫:本院受理金英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33号

骆章喜:本院收取上诉人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骆章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上诉状后,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733号案件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73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原审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50号

吴永杰:本院受理金英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12447号

袁雷:本院受理金英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9461号

王东明:本院受理原告胡伟诉被告王东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192元、运费240元及利息637.5元,(从2016年1月9日起按月利率0.36%计算至2017年10月10日),共计9069.5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催要货款产生的交通费15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990号

王小秀:本院受理原告应成冈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99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444号
张未生、徐香英: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林诉被告张未生、徐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192号

郑志生、项美兰:本院受理原告张根芬诉被告郑志生、项美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1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148号

张万明、赵小清:本院受理原告贾铭锐诉被告张万明、赵小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11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12438号

吴葵飞、张金鑫:本院受理金英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33号

骆章喜:本院收取上诉人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骆章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上诉状后,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733号案件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73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原审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50号

吴永杰:本院受理金英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12447号

袁雷:本院受理金英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9461号

王东明:本院受理原告胡伟诉被告王东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192元、运费240元及利息637.5元,(从2016年1月9日起按月利率0.36%计算至2017年10月10日),共计9069.5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催要货款产生的交通费15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990号

王小秀:本院受理原告应成冈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99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